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上午十時整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主席：洪董事長健峰先生 記錄：許錦碧
- 四、出席董事：(董事)洪振攀、(董事)張明燦、(董事長)洪健峰、(董事)賴其里、(董事)張書華、(董事)張邦彥，(獨立董事)許惠祐、(獨立董事)梁榮輝、(獨立董事)梁茂生，計九席。
- 列席：安侯建業唐嘉鍵會計師

五、報告事項：

(一)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附件一)。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1.業務報告

本公司 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4 月營業報告(附件二)。

2.財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附件三)。

(2)本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附件四)。

(三)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2 月內部稽核執行報告及專題報告(附件五)。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附件六)，提請 承認。(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及陳雅琳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結論核閱報告書稿檢如附件，提請 承認。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請一年期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提請 決議案。

說明：(一)茲因業務之需，擬就與下列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金融機構	性質	額度	額度到期日	備註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壹億肆仟萬元	113/09/06	續約展貸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113/05/17	續約展貸
3	合作金庫銀行新湖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柒仟萬元	113/11/21	續約展貸
4	華南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	113/05/12	續約展貸
5	彰化商業銀行臺北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壹億元	113/07/31	續約展貸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肆仟萬元	113/08/31	續約展貸
7	板信銀行文化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肆仟萬元	113/06/02	續約展貸
8	台北富邦銀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陸仟萬元	114/05/10	續約展貸
9	新光銀行承德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伍仟萬元	114/02/22	新額度
10	台中銀行內湖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伍仟萬元	114/04/25	新額度

(二)有關上述所有授信、保證及各項業務均授權由洪董事長健峰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有關契據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三)提請 決議。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茲為配合原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總行及分支機構)所申請辦理本公司辦公室之設定借款額度壹年期，今擬再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續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提供下列標示財產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營業部，辦理本公司辦公室一年期抵押借款額度，鑒請 授權洪董事長健峰先生全權辦理，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設定擔保物權相關之契據。

(二)財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	
土地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地號：0051-0000
建物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6 號 5 樓，建號： 01457-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2/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建號： 01458-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2/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建號： 01459-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2/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2 號 5 樓，建號： 01460-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2/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6、208、210、212 號門牌房屋地 下二層樓，建號：01489-000, 01503-000，權利範圍：13/54
貸款金額	NT\$120,000,000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追認向華南商業銀行西門分行申請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之專案總額度為新台幣 NT\$570,785,625 元整，提請 決議案。

說 明：(一)茲為配合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案之週轉金及預付款保證之需求，茲向華南商業銀行西門分行申請專案額度，其本工程案總額度為新台幣 NT\$570,785,625 元整，茲就所有授信及各項業務鑒請同意 予以追認本公司與該銀行所簽立之相關契據(附件七)。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擬訂本公司員工及經理人 113 年度調整薪資案。(薪酬委員會提)。

說 明：(一)茲因本公司今年業務接單，仍在高峰階段，茲為鼓勵員工士氣及配合物價波動，擬依員工個別貢獻度與表現，彈性在 2.5%至 3.5%之範圍內予以調薪。

(二)經理人之薪資調整，擬比照員工方式調整(若董事為對於此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洪振攀先生、張明燦先生、洪健峰先生及記錄許錦碧當場迴避)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今向法院標得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6 號 7 樓辦公室(附件八)，提請 追認案。

說明：(一)該標案基本資料：。

資本資料	
總登記坪數	221.96 坪
206 號 7 樓建物	99.45 坪
206 號公設	62 坪
206 號*5 停車位	60.51 坪
土地持份	33.15 坪
拍賣底價	97,750,000
拍賣每坪單價(扣除車位)	555,900

(二)本公司於 4/17 得標總價款為新台幣 103,666,888 元整(含 5 個車位)。

(三)以上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9 條規定：「交易金額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之程序辦理。

(四)提請 追認。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主席：洪健峰



記錄：許錦碧

